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拉夏贝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3 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 万股，发行价格 8.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61.57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25.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9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155,677.70	32,125.43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8,418.50	8,400.00
合计	164,096.20	40,525.4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9,179,886.7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占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 项目	32,125.43	32,125.43	100.00%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 目	8,400.00	792.56	9.44%
合计		40,525.43	32,917.99	81.2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A 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6,400,207.49 元。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购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宋志刚

